合肥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本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，保障广大乘客、经营者、驾驶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，促进客运汽车行来的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，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客运汽车的治安管理。　　第三条　市面上公安局是客运汽车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，负责本规定的实施。交通、城建、工商、物价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协同做好客运汽车的治安管理。　　第四条　从事客运汽车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治安许可手续，经批准并领取公安机关发放的《治安安全许可证》后，方可从事客运经营业务。营运时，客运汽车驾驶员应当携带《治安安全许可证》等有关证件。《治安安全许可证》严禁伪造、出租、改、转卖、借用。　　第五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在一个月内到公安机关办理《治安安全许可证》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：　　（一）客运汽车经营者停业、歇业：　　（二）客运汽车转籍过户；　　（三）变更客运汽车经营单位名称。　　（四）更换客运汽车驾驶　　第六条　客运出租汽车必须安装符合安全防范要求的防护隔离栏、防盗防劫器。　　第七条　市公安局应当建立无线通讯联络系统，用于全市面上客运出租汽经营者、驾驶员在紧急情况下报警；客运出租汽车应相应安装报警装置。　　第八条　禁止在客运出租汽车的车窗玻璃上粘贴太阳膜、反光纸或悬挂窗帘等遮挡物。　　第九条　市公安局应在出入市区的主要 道上设立出城登记点。客运出租汽车出入市区的，必须办理登记手续。　　第十条　客运汽车经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治安责任制，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积极参加治安联防，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客运汽车治安秩序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客运汽车驾驶员上岗前必须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培训；营运期间，必须按时到公安机关参加安全防范学习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客运汽车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，向公安汽车驾驶员、售票员应当乘客失在车内的财物主动归还失或上缴有关部门，不得隐匿或拒绝归还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客运汽车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工业定的标准，向公安机关缴纳有关费用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严禁利用客运汽车运载赃物，违禁品及进行乱社会公共秩序，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市公安局应当督促所属公安机关加强客运汽车的治安管理和防范，及时受理、处置客运汽车经营者、驾驶员、售票员、乘客和其他公民的报警，不得推诿拖延.　　第十六条　对维护客运汽车治安秩序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面上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表彰奖励：　　（一）治安责任制健全，防范措施落实，未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；　　（二）积极参加治安联防，协助破案有功的；　　（三）与违法犯罪作斗争，抓获违法犯罪人员或积极提供破案线索。　　第十七条　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：　　（一）无《治安安全许可证》从事营运的，限期补办治安许可手续，可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。　　（二）未携带《治安安全许可证》营运的，予以警告，并以处罚50元罚款。　　（三）未按规定办理《治安安全许可证》变更手续的，限期改正，可并处100元罚款。　　（四）涂改、出租、转卖、借用《治安安全许可证》的，予以警告，处以理服人200元罚款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违反第六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不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和报警装置，或安装后擅自拆除，可并处罚50元罚款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，责令清除，可并处罚50元至100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客运出租汽车出入市区不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，予以警告，可并处50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客运汽车经营单位违反第十条规定，不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一年内受到查处的违章单车单位客运车辆总数10%以上的，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，可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违反第十一条规定，不参加岗前培训或安全防范学习的，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，隐匿或绝归还乘客遗失财物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责令交还财物，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拒绝公安机关依法检查、扣证或利用客运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公安机关有权当场扣留车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客运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6个月内被公安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，公安机关应冯组织其参加法规学习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客运汽车治安管理人员应当依法行政，秉公执法，不得滥用职权，以权谋私，违法乱纪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违反本规定，构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依照该条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规定由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市辖三县客运汽车的治安管理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本规定自1997年6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1997年5月29日